

109 年度嘉義縣新創基地與輔導計畫

創業加速計畫

報名簡章

壹、計畫目的

隨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動工、中科院民雄航太園區及經濟部工業局中埔公館、水上南靖產業園區規劃設置，嘉義縣正大步轉型創新，邁向工農兼具大縣發展，除中大型企業持續投資進駐外，推動新創創業更成為城市經濟活力，發展形成「嘉義縣創新生態系」之重要關鍵因素。

本計畫係為激發並匯集嘉義縣創業能量，讓本縣成為創業的搖籃，吸引創業家到本縣創業實現夢想，並鼓勵善用本縣優勢條件為產業注入創新活力，特別提供創業階段之多元輔導、補助資訊及發表平台，以提高創業成功率，使中小型企业與新創團隊在本縣發展茁壯，以達「勇敢轉型、創新嘉義」之願景。

貳、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 承辦單位：嘉義縣新創基地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擇一即可）

- (1) 設立於嘉義縣之公司與行號
- (2) 負責人/團隊主要成員設籍於嘉義縣之國民
- (3) 於嘉義縣有合作案件
- (4) 解決嘉義縣之問題

二、報名方式

(1) 評選時程

階段名稱	日期	注意事項
開放報名	即日起	請確認報名資料繳交正確無誤，包括： A. 創業加速計畫-申請表 B. 創業加速計畫-計畫書 C. 切結同意書 D. 個資同意書 E. 負責人/團隊主要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收件截止日	109.12.31（四）	以中華郵政郵寄方式寄送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需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地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嘉朴東路一段 20 號

入圍公布	109.01.15 (五)	下午 4 點前公布於嘉義縣新創基地官網 https://chiayistartup.tw/ 若有時程延遲或變動，將公告於中心官網
複賽	110.01.28 (四)	活動流程將公告於中心官網
決賽	110.06.16 (三)	活動流程將公告於中心官網

肆、競賽辦法：

一、競賽規則

競賽活動採三階段進行，共分為初賽(書面審查)、複賽(口頭簡報)及決賽(口頭簡報)。

二、需繳資料

繳交項目	份數	規格	內容
創業加速計畫申請表	1 份	附件一，不得手寫，必須以電子輸入後列印	各組推派一名隊長(計畫主持人)，以便連繫，基本資料皆必填。
創業加速計畫計畫書	5 份	附件二，需印出紙本一式 5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邊界 2cm，統一使用標楷體/Time New Roman 字型，12 大小，固定行高 19 點、段落間距為 0.5 行 ● 請依<u>計畫書格式規範</u>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 ● 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僅需以釘書機裝訂即可；<u>計畫書不得超過 10 頁(不含封面)</u>，若<u>超過視為資格不符</u>
切結同意書	1 份	附件三	請詳細閱讀附件說明，列印出紙本後，由 <u>團隊成員所有人一人一張親自簽名</u>
個資同意書	1 份	附件四	請詳細閱讀附件說明，列印出紙本後，由 <u>團隊成員所有人一人一張親自簽名</u>
負責人/主要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附件五	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即可
電子檔案	乙式	附件一~附件五	所有附件均需提供電子檔案，另附件三~附件五係列印後處理，因此請提供掃描電子檔案，並寄到下方 Email： chia-yi@formore-maker.com

伍、評分方式

一、初賽標準(書面審查)

初賽審查標準：總分 100 分，審查項目如下表所示：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說明	比重
1	計畫書內容	團隊背景、創業目標、計畫書架構、商業模式、獲利模式、財務規劃，是否適切並充分提供評審了解其創業之概念。	40%
2	創業可行性	是否合理貼切且具市場與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有相當高程度的創業可行性	40%
3	創新性與獨特性	評比整體創業之原創性、創新性及獨特性。	20%
合計			100%

二、複賽標準(口試簡報審查)

- ✓ 複賽審查標準：總分 100 分，審查項目如下表所示：
- ✓ 複賽每組報告時間 8 分鐘，Q&A 5 分鐘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說明	比重
1	簡報內容	口語表達是否清晰，簡報內容是否完整易懂	10%
2	創新性	產品或服務相對競品而言創新性程度如何？是否有切中市場需求	20%
3	可行性	商品或服務所衍生之商業模式是否可行	30%
4	市場性	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足夠之市場需求與規模	20%
5	團隊專業	團隊的專業背景是否足以實踐該計畫	20%
合計			100%

三、決賽標準(口試簡報審查)

- ✓ 決賽審查標準：總分 100 分，審查項目如下表所示：
- ✓ 決賽每組報告時間 7 分鐘，Q&A 5 分鐘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說明	比重
1	商業成長性	團隊須說明參與輔導這一年中的營運成果變化，包括營收變化、募資狀況、僱用人員數、專利取得等...內容	50%
2	財務績效表現	團隊需說明其參與計畫後之損益狀況、財務報表等...內容，重點不在於績效的絕對性，而在於了解團隊之營運狀況是否有顯著改善	10%
3	產品/服務創新性	團隊需說明其技術核心、創新點、技術門檻、與競爭對手差異等內容	20%
4	輔導過程出席率	根據團隊出席輔導課程與參與計畫之投入程度，提供給評委作為評分參考	20%
合計			100%

陸、複賽獎勵機制

複賽後將挑選出 10 組正取，2 組備取名單，共計 12 組團隊，可享有下列主辦單位提供之四項創業資源，**亦為團隊參與本計畫需配合之義務**：

- 一、 專業課程：共計 10 堂，包括品牌行銷、財會稅務、智財法務、政府補助資源、商業模式、新創募資、智慧科技等…內容。
- 二、 期中參訪：共計 2 次參訪，包括創業基地參訪與知名企業參訪。
- 三、 參展補助：補助正取 10 組團隊參與創業活動發表或展示
- 四、 業師輔導：12 組團隊每組至少可獲得 2 次業師一對一輔導場次，視輔導狀況而定，部分團隊可經評估後增額獲得第 3 次輔導機會。

(註：每組團隊至多獲得三次)

請團隊特別留意，上述四項創業資源，亦為團隊參與本計畫需配合出席之義務，且出席率皆算入最終期末競賽之成績配比，影響甚巨，務必注意出席狀況。

柒、決賽獎勵機制

- 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獎狀團隊乙張，申請嘉義縣地方型 SBIR 給予加分
- 第二名：獎金 5 萬元，獎狀團隊乙張，申請嘉義縣地方型 SBIR 給予加分
- 第三名～第五名：獎金 2 萬元，獎狀團隊乙張，申請嘉義縣地方型 SBIR 給予加分

(前五名團隊除頒發獎狀外，尚有一則平面媒體、五家電子媒體報導露出)

- 佳作：未達前五名之團隊，可獲得獎金 1 萬元與獎狀團隊乙張

捌、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即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2. 參賽計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之創作或產品，若經他人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於獲獎後始發生前揭事項，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及獎座(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須指定授權代表(隊長)一名，於報名表上註明該授權代表之詳細聯絡資料，授權代表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之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人，請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任何爭執(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應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4. 所有得獎計畫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商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5. 所繳交之相關資料與電子檔案均不退件，請自行備份。

6. 凡完成報名參賽程序者，視同已充分瞭解競賽內容、規範及條款，參賽者須尊重此活動各項規定及評審結果，未遵守參賽規定者視同棄權。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7. 得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應依主辦單位之要求辦理領獎，及提供完整資料(包含：身分證(護照)影本、存摺影本、作品原始檔、其它授權文件)，於決賽頒獎典禮公告經主辦單位通知辦理後1個月內(預定2021年7月31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領獎。
8. 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取獎金，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放棄獎金領取資格。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臺幣20,000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外國國籍者扣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10%)。
9. 競賽活動報名表蒐集(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手機、E-mail、指導老師姓名等個人資料係為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進行參賽者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成績公告(如：獎項、姓名)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將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0. 本次競賽辦理活動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依嘉義縣政府公告辦理，主辦單位得將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活動確切辦理期程調整將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